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400768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681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8209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251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
- 三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，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題集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